

給持份者關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一週
於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淫褻物品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勞資審裁處的登記處
重開安排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情況)

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死因庭”）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淫審處”）的登記處和會計部將於 5 月 19 日重開，而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的登記處和會計部則將於 5 月 21 日重開。相關安排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2. 上述登記處和會計部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以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公眾假期除外）。

3. 司法機構預期，這些法院登記處和會計部在重開初期會有大量人士希望辦理存檔及／或其他事務。雖然司法機構可能會採取措施於初期增加各登記處和會計部的事務處理量及管制人流，但我們呼籲訴訟各方和法律代表不需急於在這些登記處和會計部重開的首數天辦理存檔和其他事務，除非該等事宜實屬緊急而必須於重開的首數天內辦理。

裁判法院的登記處和會計部

(A) 登記處的運作

4. 裁判法院的登記處和會計部重開後會有特別安排以簡化其工作流程以及進行人流管制。這些安排包括：

- (a) 於裁判法院繳付法庭罰款方面，由於各裁判法院的會計部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期間停止辦公，在一般延期期間到期的法庭罰款，法庭已將其繳款期限一般延至 6 月 30 日，而分期繳款的則按個別裁判官的命令延至相關指定日期。法庭已發信通知受影響的訴訟方有關延期繳款的到期日；以及
- (b) 訴訟方應考慮以支票形式繳交尚欠的法庭罰款（支票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無需親自到會計部繳付。支票可郵寄至相關裁判法院。

(B) 人流管理措施

5. 法庭使用者應直接前往相關裁判法院的登記處和會計部辦理所需事宜。登記處和會計部會按情況實施排隊和其他人流管理安排，以管制人流。法庭使用者應密切留意司法機構網站發布的最新資訊，並在前往處理法庭事務時聽從司法機構員工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和會計部

(A) 登記處的運作

6.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登記處和會計部重開後會有特別安排以簡化其工作流程以及進行人流管制。這些安排包括：

- (a) 司法機構將按情況設立派籌及分流制度協助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和會計部的法庭使用者。每張籌號一般只予一人內進。有關人流管理的措施詳見下文第 7 至 9 段；

- (b) 若法庭使用者只打算存檔或提交文件，而相關過程不需使用登記處或會計部的服務（例如存檔延長期限／修改申索書或抗辯書／重新排期聆訊的申請、存檔終止申索通知書，以及提交審訊／聆訊所需的書面陳述及支持文件等），小額錢債審裁處職員會在一樓初步檢查輪候隊伍的文件後，收取他們的文件。法庭使用者不需等候取籌即可離開；以及
- (c) 會計部其中一個櫃位會專門用作收取定額款項，例如存檔費。

(B) 人流管理措施

7. 為有效管理人流，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和會計部的法庭使用者需在西九龍法院大樓一樓中庭的指定範圍排隊輪候。我們將按情況實施派籌和分流制度。初步甄別後，司法機構會因應登記處所能處理的工作量向法庭使用者派發適當類別的籌號。

8. 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開放期間，登記處正提供服務的各類別籌號範圍會在登記處、中庭及大樓地下顯示，而相同資訊亦會同步顯示於司法機構網站，以供查閱。已輪到籌號的持籌者將獲指示到相關登記處／會計部接受服務。為達至更佳的人流管理，尚在等候服務的持籌人士應先離開，稍後才回來。

9. 法庭使用者應密切留意司法機構網站發布的最新資訊，並在前往處理法庭事務時聽從司法機構員工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勞資審裁處登記處和會計部

(A) 登記處的運作

10. 勞資審裁處的登記處和會計部重開後會有特別安排以簡化其工作流程以及進行人流管制。這些安排包括：

- (a) 司法機構將設立派籌制度協助勞資審裁處登記處和會計部的法庭使用者。每張籌號一般只予一人內進。有關人流管理的措施詳見下文第 11 至 12 段；
- (b) 登記處的其中一個櫃位會專門用作收取法庭使用者需存檔或提交，但不需即時處理的文件（例如延長期限的申請、審訊／聆訊的支持文件及信件等）；以及
- (c) 由勞工處轉介至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而與調查主任的約見會面受登記處關閉影響的準申索人，無需於登記處重開後立即前往勞資審裁處。有關的預約會面日期會重新安排。他們應按郵件和電話通知的新日期前往登記處。

(B) 人流管理措施

11. 法庭使用者應直接前往勞資審裁處地下的登記處和會計部辦理所需事宜。法庭使用者應取籌等候服務。登記處和會計部會按情況實施排隊和其他人流管理安排，以管控人流。

12. 為達至更佳的人流管理，未輪到籌號的持籌者將被指示往地下及一樓的指定等候區域。已輪到者則會被指示到相關登記處／會計部接受服務。法庭使用

者應密切留意司法機構網站發布的最新資訊，並在前往處理法庭事務時聽從司法機構員工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死因庭和淫審處登記處

13. 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於相關法庭／審裁處的登記處推出人流管理措施，以便疏導人流及保持社交距離。

聯絡

14. 如持份者對上述登記處和會計部的重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法院的下列人員：

(a) 裁判法院

-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郭煥樺女士，電話：3916 6389
- 熱線電話：2677 8373

東區裁判法院

- 書記長孫雷先生，電話：2886 6756
- 副書記長謝明智先生，電話：2886 6496

九龍城裁判法院

- 書記長葉惠玲女士，電話：2767 3281
- 副書記長何悅珊女士，電話：2767 3283

觀塘裁判法院

- 書記長江卓盈女士，電話：2772 9230
- 副書記長李少玲女士，電話：2772 9232

西九龍裁判法院

- 書記長洪方平女士，電話：3916 6152
- 副書記長歐志明先生，電話：3916 6154

粉嶺裁判法院

- 書記長黎秀珠女士，電話：2682 7710
- 副書記長陳綺雯女士，電話：2682 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書記長陳家禧先生，電話：2694 2309
- 副書記長梁慶昭先生，電話：2694 2310

屯門裁判法院

- 書記長鍾耀燊先生，電話：2452 8222
- 副書記長梁麗霞女士，電話：2452 8134

(b)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總司法書記徐智韻女士（小額錢債審裁處），電話：3916 640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羅月歡女士（小額錢債審裁處），電話：3916 6459
- 熱線電話：2877 4068

(c) 勞資審裁處

- 司法常務主任陳楚觀先生，電話：2625 3200
- 副司法常務主任馬韻珊女士，電話：2625 3226
- 熱線電話：2625 0020

(d) 死因庭

- 死因裁判官書記李麗芳女士，電話：3916 6201

- 副死因裁判官書記李嘉良先生，電話：
3916 6202

(e) 淫審處

- 登記處主管溫艷英女士，電話：3916 6302

(f) 與人流管理安排有關的事宜

- 總司法行政主任（產業）文定興先生，電話：
2867 2140
- 總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劉嘉偉先生，電話：
2867 2172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5月14日